

者，非世之所謂德也。備萬善，被幽被明，聖人之至德者也。儒不曰乎！君子之所謂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，參直養者也。安能爲孝乎？曰：君子之所謂孝也，國人稱願然曰：幸哉有子如此，所謂孝也已。雖然，蓋意同而義異也。夫天下之報恩者，吾聖人可謂至報恩者也；天下之爲孝者，吾聖人可謂純孝者也。經曰：不如以三尊之教，度其一世二親。書曰：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，不其然哉！吾從聖人之後，而其德不修，其道不明，吾徒負父母，而媿於聖人也夫！

孝略章第十

善天下，道爲大，顯其親德爲優。告則不得其道德，不告則得道而成德，是故聖人輒遁於山林。逮其以道而返也，德被乎上下，而天下稱之曰：有子若此。尊其父母曰：大聖人之父母也。聖人可謂略始而圖終，善行權也。古之君子有所爲而如此者，吳泰伯其人也。必大志可以張大義，必大潔可以持大正。聖人推勝德於人天，顯至正於九嚮，故聖人之法，不顧乎世嗣。古之君子有所爲而如此者，伯夷、叔齊其人也。道固尊於人，故道雖在子，而父母可以拜之，冠義近之矣。禮曰：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，見於母，母拜之。俗固本於眞，其眞已修，則雖僧可以與王侯抗禮也，而武事近之矣。禮曰：介者不拜，爲其拜而

蓼拜也。不拜，重節也；母拜，重禮也。禮節而先王猶重之，大道烏可不重乎？俗曰：聖人無父，固哉小人之好毀也，彼睭然而豈見聖人爲孝之深渺也哉！

孝行章第十一

道紀，事其母也，母遊必以身荷之。或與之助，而道紀必曰：吾母，非君母也。其形骸之累，乃吾事也，烏可以勞君耶？是可謂篤於親也。慧能，始鬻薪以養其母，將從師，患無以爲母儲，殆欲爲傭以取資。及還，而其母已殂。慨不得以道見之，遂寺其家以善之，終亦歸死於是也。故曰：葉落歸根。能公，至人也，豈測其異德，猶示人而不忘其本也。道丕，會其世之亂，乃負母逃於華陰山中，丐食以爲養。父死於事，而不往求其遺骸。既至，而亂骨不辨，道丕即祝之。遽有髑髏躍至其前，蓋其父之骸也。道丕，可謂全孝也。智藏，古僧之勁直者也。事師，恭於事父。師沒，則心喪三年也。常超，事師中禮。及其沒也，奉之如存，故燕人美孝悌焉。故律制，佛子必減其衣盂之資，以養父母也。然此諸公，不遺其親，於聖人之意得之矣。智藏、常超謹於奉師，蓋亦合於其起教之大戒者也，可法也夫。

終孝章第十二

父母之喪，亦哀。縗絰，則非其所宜，以僧服大布可也。凡